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 及 4601 (優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代號：2388)

聯合公告

有關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擬議資產出售

本聯合公告由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銀香港（控股）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一直在審視各自於香港地區的銀行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並已進展到較為成熟的階段，顯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銀行間接控股 66.06% 股權的附屬公司）擬議出售其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70.49% 股權的計劃（「擬議資產出售」）符合集團在香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長期策略，有利於集團的資源優化配置。

擬議資產出售須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正式實施。中國銀行將於條件、時機適當時，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所需批准或許可，以按照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轉讓方式實施擬議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許可後，在中銀香港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和時機下，可進而實施擬議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資產出售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上述擬議資產出售，且即使決定進行，擬議資產出售亦因各種原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耿偉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及汪昌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許羅德*、李久仲、鄭汝樺**、蔡冠深**、高銘勝**及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